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任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7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以不詳之方式」補充為「以注射海洛因之方式；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煙霧之方式」，證據部份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第53至54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1份（警卷第11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委託檢驗尿液

01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1份（警卷第13頁）外，其餘均
02 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6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7 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
08 年度毒聲字第20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09 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雲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7、28、29、30、31
1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12 可稽。從而，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3 內再犯本案，自應依法追訴審理。

14 (二)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5 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均不得非法持
16 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18 罪。其於各次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皆分別為其施用
1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

20 (三)被告所為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23 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
24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所為應予非
25 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
26 戕害自身健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且施用毒
27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28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9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服刑前在貨運行及預冷廠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7
31 萬元、未婚、與母親、哥哥及嫂嫂同住、無需要扶養之對

01 象，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之一切具體情狀，分
0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均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黃嫵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毒偵字第270號

23 被 告 甲○○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雲林縣○○鎮○○里○○路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1 毒品之傾向，業於民國111年3月2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02 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7、28、29、30、31號為不起訴處分
03 確定。詎不知悔改，於上揭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4 放後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2
05 月6日13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算回溯72及96小時內之某
06 時，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
07 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1年12月6日13時20
08 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後，檢出嗎啡陽性、可待因陽性及安非
09 他命陽性、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中之 供述	坦承有於111年12月6日13時 20分許為警採尿時，親自排 尿及封緘之事實。
2	尿液送檢代號與真實姓 名對照表	被告為警採尿送驗之事實。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報告	被告之尿液檢出嗎啡陽性、 可待因陽性及安非他命陽 性、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15 第一、二級毒品罪嫌。其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6 ，請予分論併罰。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8 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郭 世 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